



IDEC 集團 永續採購準則

2026 年 9 月 1 日（第三版）

IDEC株式会社

— 目 錄 —

1・IDEC 集團方針

經營理念 (The IDEC Way)

採購基本方針

責任礦產採購方針

2・IDEC 集團供應商行為準則

IDEC 集團供應商行為準則

A・勞工

B・健康與安全

C・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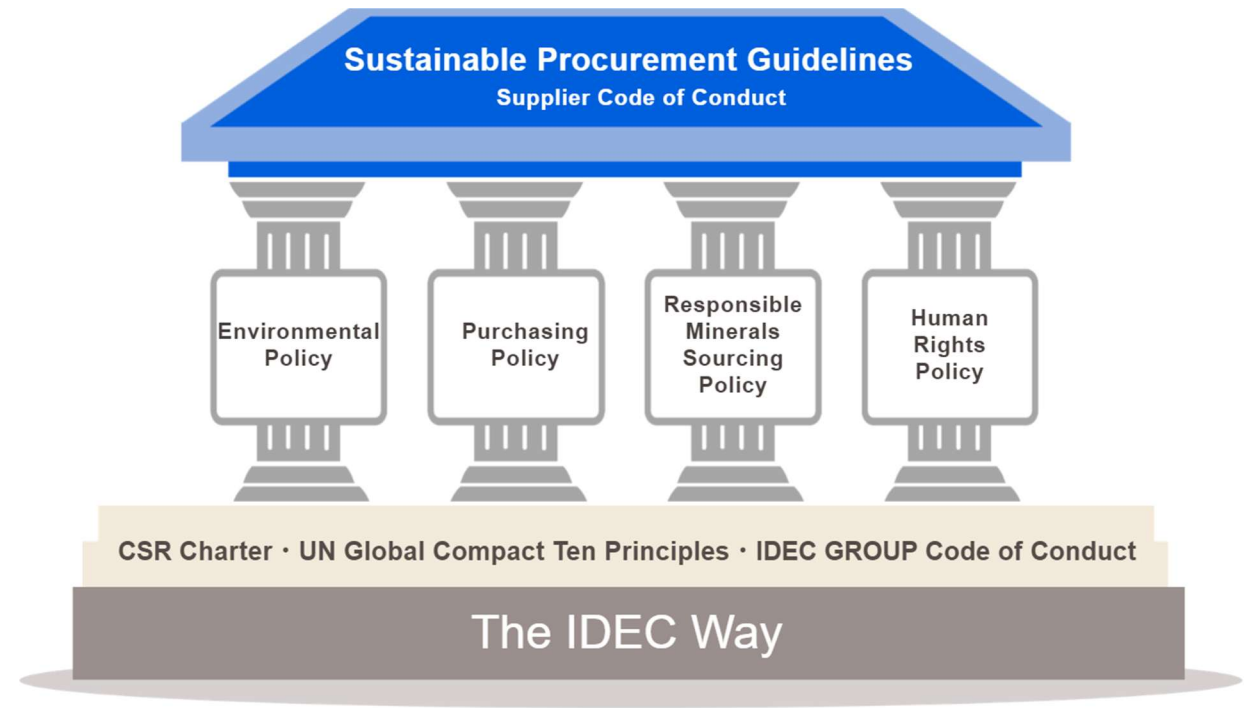
D・道德規範

E・管理體系

F・產品安全

3・外部檢舉窗口

《IDEC 集團永續採購準則》（以下稱「本準則」）由 1. IDEC 集團方針、2. IDEC 集團供應商行為準則（以下稱「本行為準則」）及 3. 外部檢舉窗口所構成。第一部分介紹 IDEC 集團的方針及相關措施；第二部分則載明 IDEC 集團希望供應商遵循之規範。



本準則相關資訊

有關本準則之相關資訊，請參閱下列內容。

- IDEC 集團永續發展

<https://www.idec.com/tw/sustainability/idec-group>

- IDEC GROUP Code of Conduct

<https://www.idec.com/api/asset/ja/7K9dMHVwUjG5Q5k038coeX/Code of Conduct Traditional CH.pdf>

- IDEC 集團人權方針

<https://www.idec.com/api/asset/ja/3gmILmFl33nDrBnVjcsylk/human-rights-policy-tw.pdf>

- 環境基本方針 (English)

<https://www.idec.com/en/sustainability/environment/polic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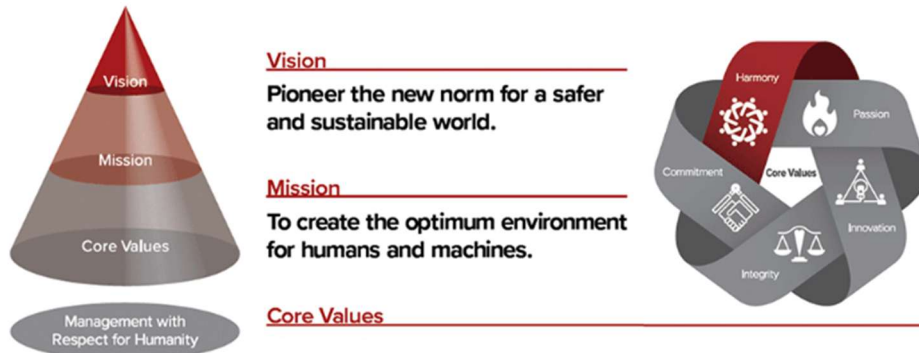
- IDEC 集團綠色採購準則及其附表

<https://www.idec.com/tw/sustainability/supply-chain-management>

1 · IDEC 集團方針

經營理念 (The IDEC Way)

創造人與機械的最佳環境，實現全球人們的安全、安心與福祉 (Well-being)。這就是 IDEC 集團的宗旨 (Purpose)。IDEC 自 1945 年以和泉商會之名創立以來，始終秉持「尊重人性經營」的理念，此一理念亦為 IDEC 追求福祉 (Well-being) 的原點。此外，在 2019 年制定的經營理念《The IDEC Way》中，亦將「尊重人性經營」定位為 Vision (願景)、Mission (使命) 及 Core Values (核心價值) 的基礎。



• Core Values

-  **Harmony**
In Harmony with our co-workers our customers & society.
-  **Passion**
Joy in fulfilling our mission.
-  **Innovation**
Take on new challenges and embrace change.
-  **Integrity**
Exhibit honesty, fairness & respect at all times.
-  **Commitment**
Be the person everyone can count on.

採購基本方針

IDEC 集團致力於推動永續採購，於採購活動中重視整體供應鏈在人權、環境及商業道德方面之責任與考量，並與所有供應商建立公平、公正的交易關係。此外，IDEC 集團將持續推動兼具 QCD（品質、成本及交期）優勢，且重視降低環境負荷之資材採購。同時，秉持與供應商作為良好合作夥伴之理念，追求共存共榮，並為實現永續發展社會作出貢獻。

[全球]

為因應全球生產活動之需求，IDEC 集團將自全球各地供應商採購優質零組件及原材料，並選擇最適合之地區進行採購

[公平、公正]

IDEC 集團秉持提供平等交易機會之原則，不因企業規模或國籍而有所差別，公平對待所有供應商。在供應商評選及交易過程中，將就品質、價格、交期、穩定供應能力及永續發展等面向進行綜合且公正之評估，並致力於建立相互合作與信賴之夥伴關係。此外，IDEC 集團將依據契約內容，秉持誠信與公平原則進行交易，不利用優勢地位設定片面條件或提出不合理要求。同時，亦將遵守各國有關濫用優勢地位之相關法令規定。

[綠色採購]

在採購交易活動中，IDEC 集團遵守相關環境法令及標準，並與供應商攜手合作，透過推動環境管理、落實化學物質管理及促進資源循環利用等措施，持續降低環境負荷。藉由上述作為，IDEC 集團致力於推動兼顧環境保護之資材採購。

[永續採購]

IDEC 集團致力於推動永續採購，並重視法令遵循、人權尊重、勞工、健康與安全、衝突礦產管理、環境保護、與社會共存共榮、適時且適當之資訊揭露，以及機密資訊保護等事項。

[穩定供應與 BCP]

為於事故、災害等緊急情況下持續履行供應責任，並將對客戶、合作夥伴及地區社會之影響降至最低，IDEC 集團將推動供應鏈整體狀況之掌握及應變體系之建置。

責任礦產採購方針

IDEC 集團針對本公司所製造產品中使用之鈹（Tantalum）、錫（Tin）、鎢（Tungsten）及金（Gold）等礦產的採購，致力於推動以下措施。

1. IDEC 集團承諾不使用可能成為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所定義之受衝突影響及高風險地區（CAHRA）武裝團體資金來源之礦產。
2. IDEC 集團將透過責任礦產倡議組織（Responsible Minerals Initiative, RMI）發布之「衝突礦產報告範本（CMRT）」及「擴展礦產報告範本（EMRT）」進行調查，對礦產原產地及供應鏈流向實施盡職調查，並致力於優先採購來自無衝突冶煉廠之礦產，以推動責任礦產採購。
3. 萬一確認使用可能成為武裝團體資金來源之衝突礦產時，IDEC 集團將立即採取適當之矯正措施，並致力於迅速改善及消除相關風險。

2 · IDEC 集團供應商行為準則

前言

IDEC 集團相信，在供應鏈中推動重視永續發展之採購活動，將有助於供應商與 IDEC 集團實現共同繁榮。為持續降低人權風險及環境負荷，IDEC 集團誠摯期望各供應商亦能推動重視永續發展之採購活動，並遵循本《IDEC 集團供應商行為準則》。透過與供應商攜手合作，共同落實社會責任、環境責任及企業道德，致力建構永續且具韌性的供應鏈，並為實現永續發展社會作出貢獻。

敬請各供應商理解本《行為準則》之內容，並將其推廣及落實於貴公司自身之供應鏈。期盼透過供應鏈各成員之共同努力，持續推動重視永續發展之採購活動。

IDEC 集團為協助供應商瞭解其現況，並進一步強化未來之永續發展相關措施，將請供應商配合填寫調查問卷，並接受現場稽核或訪查。敬請各供應商予以理解與合作，共同推動供應鏈之永續發展。

本《行為準則》部分內容可能因業務內容或企業規模之不同，而有不易適用之情形。惟於此情況下，仍敬請供應商於合理範圍內，依據本《行為準則》之宗旨予以配合及落實。

如供應商於改善措施之推動上確有困難，IDEC 集團可能與供應商協商檢討相關交易安排，包括重新檢視雙方之交易關係。

IDEC 集團供應商行為準則

本《行為準則》彙整了期望供應商具體遵循及落實之行為與活動標準，其中 A 項至 E 項內容係依據 RBA（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制定。RBA《行為準則》以英文版本為正式原文，繁體中文版本僅供參考。當對相關內容之解釋產生疑義時，應以英文原文為準。

A. 勞工

本公司承諾尊重勞工的人權，並令其享有尊嚴。

此原則適用於所有直接及間接供應商，以及所有勞工，包括臨時工、移工、學生工、合約勞工、直接僱員及任何其他類型之勞工。

勞工標準如下：

1) 禁止強迫勞動

- 不允許任何形式之強迫勞動，包括但不限於債役（包括債務束縛）或契約勞工、非自願或剝削性監獄勞工、奴役或人口販運。此包括為獲取勞工或服務，而透過恐嚇、強迫、威脅、綁架或詐騙等手段運送、窩藏、招募、調配或接收人員之行為。
- 除禁止對勞工出入工作場所作出不合理限制外，亦不得無理約束勞工於工作場所內之行動自由，適用時包括勞工宿舍或生活住所。
- 作為招聘程序中的必要部分，必須為所有勞工提供其母語或勞工可以理解之語言的書面僱傭協議，並於協議中描述僱傭條款及條件。
- 必須在海外移工離開原本國家前，為其提供僱傭協議；勞工抵達接收國家後，除因符合當地法律要求及提供相同或更佳條件而作出變更外，不得對該僱傭協議進行任何替換或修改。
- 所有工作應出於自願，若發出合理通知，勞工可以隨時離開工作或終止僱傭關係，而不會受到處罰，並應在勞工合約中明確規定。
- 參與者應保存所有離職員工的文件。
- 僱主、中介人及二級中介人不得扣留或以其他方式毀壞、隱藏、沒收僱員的身分證或出入境證件，例如政府頒發的身分證明、護照或工作許可證。
儘管有上述規定，僱主僅可在遵守當地法律所必需的情況下保留文件。就算是在此情況下，任何時候也不可拒絕勞工取用其文件。
- 不得要求勞工繳付僱主的中介人或二級中介人的招募費用或其他與其聘用相關的費用。如發現勞工繳付了任何該等費用，該等費用須退還予相關勞工。

2) 年輕勞工

- 不得在任何製造工序中使用童工。「童工」指僱傭任何未滿 15 歲、或未達義務教育年齡、或該國家／地區最低就業年齡的人士（三項中取年齡最大者）。
- 未滿 18 歲的勞工（年輕勞工）不得從事可能會危及其健康或安全的工作，包括夜班或加班。
- 參與者應當適當保管學生記錄、嚴格審核教育合作夥伴，以及按照適用的法例與法規保障學生的權利，從而確保對學生工的管理得當。
- 參與者應採取適當的機制核實勞工的年齡。
- 符合所有法例與法規之合法職場學習計劃則不在此列。
- 參與者應當為所有學生工提供適當的支援和培訓。
- 如果沒有當地法律規管，學生工、實習生和學徒的薪資水準應最少與從事同等或相似工作的其他入門級員工相等。
- 如果發現童工，我們將提供協助／補救措施。

3) 工時

- 工作時數不應超過當地法律規定的最大限度。此外，每週工作時數不應超過 60 小時（包括加班），緊急或特殊情況除外。所有加班均屬自願性質。
- 每七天應當允許勞工至少休息一天。

4) 工資與福利

- 支付給勞工的工資應當符合所有相關的薪酬法律，包括有關最低工資、加班和法定福利的法律。
- 所有員工應獲得平等工作與資格的同等薪酬。
- 勞工的加班工資應高於常規時薪水準。
- 禁止以扣工資作為紀律處分的手段。
- 在每個支薪週期，應及時為勞工提供簡明的工資單據，內含充足的資料證實支付給勞工的薪酬準確無誤。
- 必須按照當地法律聘用臨時工、派遣員和外判工人。

5) 反歧視／反騷擾／人道待遇

- 參與者應承諾提供一個無騷擾以及無非法歧視的工作場所。
- 避免苛刻或非人道地對待員工，包括暴力、性暴力、性騷擾、性侵犯、體罰、心理或生理壓迫、霸凌、公開羞辱或口頭辱罵；亦不得威脅進行任何此類行為。
- 公司不得因人種、膚色、年齡、性別、性傾向、性別認同或表現、種族或民族、殘疾、懷孕、信仰、政治立場、工會會員身分、退伍軍人身分、受保護的基因資料或婚姻狀況等，在招聘及實際工作中歧視或騷擾員工，例如因此而影響工資、晉升、獎勵及接受培訓的機會等。相關紀律政策及程序必須有清晰定義，並向員工明確傳達。
- 應為員工提供適當的場所進行宗教活動，以及身心障礙輔助設施。
- 此外，不得讓員工或求職者接受帶有歧視性的醫學檢查（包括驗孕或處女檢驗）或身體檢查。本準則根據《國際勞工組織（就業和職業）歧視公約》（111 號）草擬。

6) 結社自由和集體談判

- 員工與管理層之間的開放式溝通和直接參與，是解決工作場所和薪酬問題最有效的方法。員工和／或其代表應當能夠在不用擔心歧視、報復、威脅或騷擾的情況下，公開地就工作條件和管理方法與管理層溝通以及分享其想法和憂慮。
- 根據這些原則，應當尊重所有員工組織和參與他們所選擇的工會、集體談判和參加和平集會的權利，同時也應尊重員工迴避這類活動的權利。
- 如果結社自由和集體談判的權利受到適用法律法規的限制，員工應被允許選擇並加入替代合法形式的員工代表。

B. 健康與安全

除盡量減少與工作相關之傷病發生率外，我們認知到，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有助於提高產品及服務品質、生產穩定性，以及勞工之忠誠度與士氣。我們亦認知到，持續加強對勞工之投入及教育，乃辨識及解決工作場所健康與安全問題之關鍵。

安全與健康標準如下：

1) 職業健康與安全

- 員工可能暴露於健康和安全危機（化學、電氣和其他能源、火災、車輛和墜落危害等），應使用控制階層加以識別和評估，並減輕危害。若無法透過上述方法有效控制危險源，應為員工提供適宜的、充分保養的個人防護裝備，以及有關這些危險事故和相關風險的教材。
- 應採取因應性別差異的措施，例如在工作環境下不得讓孕婦和哺乳中的母親處於可能對其本人或其子女有害的條件下，並為哺乳中的母親提供合理的調整。

2) 應急準備

- 應確認和評估潛在的緊急情況和事件，並透過實施應急方案和應變程序來將其影響降到最低，包括：緊急報告、員工通告和疏散計劃、員工培訓和演習。
- 應急演習應最少每年進行一次，或按當地法律要求進行，取較嚴格者。應急計劃亦應包括適當的消防偵測和滅火設備、暢通無阻的緊急出口、充足的逃生出口設施、應急人員的聯絡資料和復原計劃。這些方案和程序應著重盡量減低對生命、環境和財產的危害。

3) 工傷和職業病

- 應當制定程序和體系來預防、管理、追蹤和報告工傷和職業病，包括以下規定：鼓勵員工報告；歸類和記錄工傷和職業病案例；提供必要的治療；調查案例並採取糾正措施以杜絕其根源；協助員工返回工作崗位。
- 參與者應允許員工脫離即將發生的傷害，且在情況緩解前不得返回，而不必擔心遭受報復。

4) 工業衛生

- 應當根據管控層級識別、評估並控制因接觸化學、生物以及物理作用劑給員工帶來的影響。當無法充分控制危害時，應免費提供工人並使用適當的、維護良好的個人防護裝備。
- 參與者應提供員工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且應透過對員工健康和工作環境的持續、系統性監控來維護。

- 參與者應提供職業健康監測，以定期評估員工的健康是否因職業暴露而受到傷害。
- 防護職業健康計劃須持續進行，並包括有關暴露於工作場所危害相關風險的教材。

5) 體力勞動工作

- 應識別、評估和控制工人暴露於體力要求較高的任務之危險，包括手動材料搬運、重型或重複性提舉、長時間站立，以及高度重複性或高強度的組裝任務。

6) 機器防護

- 應當評估生產設備或其他類型機器的安全隱患。為預防機器對職工可能造成的傷害，應當提供和正確地維護物理防護裝置、連鎖裝置以及屏障。

7) 公共衛生和食宿

- 應當為員工提供乾淨的洗手間設施、清潔的飲用水，以及衛生的煮食用具、食物儲存設施和餐具。
- 參與者或勞工中介人提供的員工宿舍應當保持乾淨且安全，並提供適當的緊急出口、洗浴熱水、充足的照明和充足的空調通風、獨立安全的場所供儲存個人和貴重物品，以及適當且出入方便的私人空間。

8) 健康與安全溝通

- 參與者應當為員工提供以其所講語言或其能夠理解之語言進行的適當職業健康和安全資料和培訓，以識別員工面對的所有工作場所危害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機械、電力、化學、火災和物理危害。
- 在工作場所的顯眼處張貼健康與安全相關資料，或將有關資料放在員工可看清並可取用的位置。健康資料和培訓應包括有關相關人口統計學的特定風險內容，例如性別和年齡（如適用）。應在開始工作前和工作後定期向所有工人提供培訓。
- 應鼓勵員工提出任何健康和安全的疑慮，確保他們不會受到報復。

C. 環境

在所有業務職能中，參與者承認環境保護責任是生產世界一流產品不可或缺的一部份。參與者應辨識環境影響，盡量減少對社區、環境和自然資源的不利影響，同時保障民眾的健康和安全。

環境標準如下：

1) 環境許可和報告

- 應獲取所有必需的環境許可證（如排放監控）、批准和登記文件，亦要對之進行維護並時常更新，以及遵守許可證的操作和報告要求。

2) 污染預防與資源保護

- 應在源頭上或透過實踐（如增設污染控制設備、改良生產、維修和設施程序，或其他方法）盡量減少或杜絕排出和排放污染物以及產生廢物。
- 應節約自然資源（包括水、化石燃料、礦物和原始森林產品）的消耗，並透過各項措施（如改良生產、維修和設施程序、材料替代、再利用、節約、回收或其他方法）達成。

3) 有害物質

- 應當識別、標籤和管理對人類或環境造成危害的化學品、廢物及其他物質，從而確保這些物質得以安全地處理、運送、儲存、使用、回收或再用及棄置。應加以追蹤與記錄危險廢棄物數據。

4) 固體廢物

- 參與者應實施系統性的措施來識別、管理、減少和負責任地棄置或回收固體廢物（無害的）。應加以追蹤與記錄危險廢棄物數據。

5) 廢氣排放

- 在營運中產生的揮發性有機化學品、氣霧劑、腐蝕性物質、微粒、臭氧消耗物質和燃燒副產品的空氣排放應在排放前按要求進行特性分析、例行監測、控制和處理。
- 應依照《蒙特利爾議定書》和適用的法規來有效管理耗損臭氧層的物質。參與者也應當對廢氣排放管制系統的性能進行例行監察。

6) 材料限制

- 參與者應當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和客戶要求，禁止或限制在產品和製造過程中納入特定物質（包括回收和棄置標籤）。

7) 水資源管理

- 參與者應當實施用水管理計劃，以記錄、分類和監察水資源、使用和排放；尋求機會節約用水；以及控制污染渠道。
- 所有污水在排放或棄置前，應當按照要求對其歸納特徵、監察、控制和處理。
- 參與者應當對污水處理和控制系統的性能進行例行監察，以確保達到最佳性能並符合法規要求。

8) 能源消耗和溫室氣體排放¹

- 參與者應建立全公司的絕對溫室氣體減量目標並作出報告。
- 應追蹤、記錄和公開報告能源消耗，以及範圍 1、範圍 2 和範圍 3 重要類別之溫室氣體排放。
- 參與者應當找到方法來改善能源利用效率，並盡量減少能源消耗和溫室氣體排放。

D. 道德規範

為履行社會責任並在市場上取得成功，參與者及其代理商必須謹守最高的道德標準，包括以下：

1) 誠信經營

- 在所有商業互動關係中都應謹守最高的誠信標準。
- 參與者應採取零容忍政策來禁止任何形式的賄賂、貪污、敲詐勒索和挪用公款。

2) 無不正當收益

- 不得承諾、提供、批准、給予或收受賄賂或其他形式的不正當收益。此禁令包括承諾、提供、批准、給予或收受任何有價之物（無論是直接還是透過第三方間接地進行），以期獲得或保留業務、將業務轉讓他人或獲取不正當收益。
- 應推行監控、記錄留存以及強制執程序，以確保符合反腐敗法的要求。

3) 資料披露

- 所有的業務來往應具透明度，並準確地記錄在參與者的帳簿和商業紀錄上。
- 應當按照適用法規和普遍的行業慣例公開有關勞工、健康與安全、環保活動、商業活動、組織架構、財務狀況和業績的資料。

¹ 敬請依據貴公司之事業規模，在合理可行之範圍內推動及落實相關措施。

- 不得偽造記錄或虛報供應鏈的狀況或慣例。

4) 智慧財產權

- 應尊重智慧財產權。技術和專有技術的轉移應以保護智慧財產權的方式進行，並應保護客戶和供應商的資料。

5) 公平交易、廣告和競爭

- 應謹守公平交易、廣告和競爭標準。

6) 身份保護及防止報復

- 除非受法律禁止，參與者應當制定程序來保護供應商和員工檢舉者²，並確保其身份的機密性和匿名性。
- 參與者亦應制定溝通程序，讓員工可以表達他們的疑慮，而不用害怕遭到報復。

7) 負責任地採購礦物

- 應就其製造的產品成分中鉬、錫、鎢、金及鈷的來源及供應鏈，採納政策並進行盡職調查，以合理保證其來源符合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關於對出自衝突影響及高風險區域之礦產實施負責任供應鏈的指引，或同等及認可的盡職調查框架。

8) 隱私

- 參與者承諾合理地保護任何與其有業務來往者（包括供應商、客戶、消費者和員工）的個人資料和隱私。
- 參與者應當在收集、儲存、處理、傳播和分享個人資料時遵守私隱和資料安全法律及監管要求。

E. 管理體系

參與者應採用或建立一個其範疇與本準則內容相關的管理體系。管理體系的設計應確保：(a)符合與參與者營運和產品相關的適用法例、法規及客戶要求；(b)符合本準則；以及(c)識別並減輕與本準則有關的經營風險。管理體系也應當推動持續改進。

管理體系應包含以下要素：

² 檢舉者之定義：任何揭露公司員工、主管或公務員及政府機構從事不當行為之人士。

1) 公司承諾

- 參與者應建立人權、健康和安全、環境和道德政策聲明，確認參與者承諾執行管理層認可的盡職調查和持續改善。政策聲明應公開，並以員工透過無障礙管道理解的語言傳遞予員工。

2) 管理職責與責任

- 參與者應明確指定高級主管和公司代表來負責保證管理體系和相關計劃的實施。高級管理層應定期檢查管理體系的運行情況。

3) 法律和客戶要求

- 參與者應採用或制定程序識別、監察並理解適用的法律法規和客戶要求（包括本準則的要求）。

4) 風險評估和風險管理

- 參與者應採用或建立流程，以識別與參與者營運相關的法律合規、環境、健康與安全³以及勞工實務和道德風險，包括與參與者營運相關的嚴重人權和環境影響的風險。參與者應確定每項風險的相對重要性，並實施適當的程序和物理控制，以控制已識別的風險並確保監管合規。

5) 改進目標

- 參與者應制定書面績效目標、指標和實施計劃來提高參與者的社會、環境、健康及安全表現，包括對參與者在實現這些目標中取得的成效進行定期審核。

6) 培訓

- 參與者應制定培訓經理和工人的計劃，以實施參與者的政策、程序和改進目標，並滿足適用的法律和監管要求。

7) 溝通

- 參與者應建立程序，向工人、供應商和客戶傳達有關參與者政策、實踐、期望和績效的清晰準確的資料。

8) 工人／利害關係人的參與和補救措施

- 參與者應建立與工人、工人代表以及其他相關或必要的利害關係人進行持續雙向溝通的流程。該流程應旨在取得有關本準則涵蓋之營運實務與條件意見，並促進持續改善。
- 應提供員工安全的環境⁴來提出申訴和意見回饋，而不必擔心遭到打擊報復。

9) 審核與評估

- 參與者應定期進行自我評估，從而確保符合法律與監管的要求、本準則內容以及客戶合約中與社會與環境責任相關要求

10) 糾正措施

- 參與者應建立及時糾正透過內部或外部評估、檢查、調查和審查發現的缺陷的流程⁵。

11) 文檔和記錄

- 參與者應創建和保留文件和記錄，以確保遵守法規和公司要求，並適當保密以保護私隱。

12) 供應商的責任

³ 生產區域、倉庫和儲存設施、廠房／工作場所支援設備、實驗室和測試區域、衛生設施（浴室）、廚房／食堂和員工住房／宿舍都應納入環境健康與安全風險評估的範圍內。

⁴ 應建立讓工人能安心提出諮詢、申訴及檢舉之機制，並確保其不會因提出相關意見或檢舉而遭受報復或其他不利對待。

⁵ 相關流程應包括消除不符合事項根本原因，以及防止再發和預防未然發生之措施

- 參與者應制定程序來將本準則的要求傳達給供應商，並監管供應商對本準則的遵循情況。

F. 產品安全

提供安全且高品質之產品與服務乃企業應承擔之社會責任。企業應認知產品安全之重要性，並依下列要求致力確保產品安全。

1) 確保產品安全

- 如企業自行負責產品設計，應遵守相關法令及標準要求，並於產品設計階段充分納入安全考量，以確保產品安全性。
- 為確保產品安全性，應建立包括材料、零組件及製程履歷等在內之可追溯性管理機制，並建立產品異常及問題發生時之快速應變與處理流程。

2) 提供適當的產品資訊

- 應提供並適當標示產品及服務之規格、品質及操作／使用方法等資訊，確保相關資訊正確、清楚且易於理解。

3. 外部檢舉窗口

- IDEC 集團設有受理供應商檢舉之合規通報窗口「IDEC 集團合作夥伴熱線（IDEC Group Partner Hotline）」。
- 如 IDEC 集團之董事、主管或員工於與供應商之交易過程中，存在違反法令、違反企業道德、偏離契約或交易條件之行為，或有相關疑慮，或涉及人權相關關切事項時，敬請透過本熱線提出檢舉或通報。
- 另，凡以獲取不正當利益為目的，或涉及對個人之誹謗、中傷等內容之通報，均不屬於本熱線受理範圍，敬請惠予理解並避免提出此類案件。
- IDEC 集團承諾不會因檢舉人提出檢舉、通報或表達疑慮，而對其採取任何形式之不利處分、歧視或報復行為。

IDEC 集團合作夥伴熱線 URL：https://i365.helpline.jp/idec_hotline/partner?lang=zh-hant
使用本通報窗口所需之登入帳號（ID）及密碼，將由 IDEC 集團另行通知提供。

參考資料

本準則係參考下列標準及相關資料制定。

- 聯合國全球契約十項原則
<https://unglobalcompact.org/what-is-gc/mission/principles>
- 國際勞工組織（ILO）國際勞動標準
<https://www.ilo.org/international-labour-standards>
- 責任商業聯盟（RBA）行為準則 8.0.1 版
<http://www.responsiblebusiness.org/standards/code-of-conduct/>

文件修訂紀錄

第一版	— 2018 年 8 月 1 日	制定《IDEC 集團 CSR 採購準則》
第二版	— 2023 年 11 月 20 日	依據 RBA 7.0 版修訂內容
第三版	— 2026 年 9 月 1 日	依據 RBA 8.0.1 版修訂內容。 並更名為《IDEC 集團永續採購準則》。

1. 供應商提供之相關資訊將受到嚴格保密，不會對外公開。
 2. 本準則之內容可能因相關法令法規、公司內部規定或其他要求之修訂而進行調整或更新。
 3. 如對本準則有任何疑問或需進一步說明之事項，敬請聯絡以下窗口。

採購部	TEL：06-7668-7580
永續發展推進室	TEL：06-6398-2581

